

陕西省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

关于发布《陕西省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常规 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条码技术领域团体标准制定的质量管理，推动行业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，促进条码技术创新与应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正式发布《陕西省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常规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陕西省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

2025年4月23日



陕西省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常规工作程序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条码技术领域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提升标准的科学性、适用性和引领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GB/T 20004.1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等要求，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陕西省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及修订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尚未覆盖的技术研发、应用及服务领域；

（二）对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中需要细化的技术指标或管理要求；

（三）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技术应用规范；

（四）相关的数据接口规范、应用指南、实施规程等。

第四条 标准制定程序

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以下七个阶段：提案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。

（一）提案立项阶段

1. 标准委员会对提案进行登记和预评估，重点审核技术必要性、行业需求及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立项决定。

2. 提案方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标准名称、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概要；
-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分析（包括市场需求、技术缺口等）；
- 可行性论证（技术成熟度、实施条件、预期效益等）；
- 初步工作计划及起草组成员名单。

（二）起草阶段

1. 起草工作组按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编写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，草案需明确技术指标、测试方法及实施要求。

2. 编制说明应包括：

- 任务来源及背景；
- 起草过程（会议记录、技术争议及解决方案）；
- 标准技术内容的依据（如实验数据、行业调研结果）；
-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对比分析。

(三)征求意见阶段

1. 标准委员会通过协会官网及行业平台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限不少于 30 日。

2. 起草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《意见处理表》，对不予采纳的意见需说明理由。重大分歧需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。

(四)审查阶段

1. 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，审查专家应包含技术、应用及标准化领域代表，起草人及其关联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。

2. 会议审查需获参会专家 3/4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；函审需有效回函中 3/4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五)批准阶段

标准委员会对送审稿及配套文件进行终审，重点核查技术合理性、程序合规性及文本规范性。未通过审批的草案需退回修改并重新提交。

(六)发布阶段

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并发布，编号规则为：

T/SXBM XXXX-YYYY(其中 XXXX 为顺序号, YYYY 为发布年号)。标准文本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。

(七)复审阶段

1. 团体标准实施后每 3 年进行一次复审, 由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估标准的适用性。
2. 复审结论包括: 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修订标准沿用原顺序号, 年号更新为修订年份; 废止标准编号不再启用。

第五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由陕西省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负责解释。